

陕西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

新编刑事侦查学

主编 张公正 程军伟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说 明

本书是陕西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的研究成果。从 70 年代末我国出版侦查学专著和教材起，迄今已逾 20 年。期间，随着犯罪情势的变化，侦查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在 21 世纪侦查学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中反映侦查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最新成果，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中，我们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力求反映科学的侦查手段，力求反映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但由于水平所限，疵谬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同仁与读者斧正。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与应用了有关论著与观点，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张公正、程军伟任主编，林英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
为（以章序为序）：

张公正 第一、二、三、四、九、十六章

杨密霞 第五章

程军伟 第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三
章

林 英 第十章

赵景禄 第十二、十五、十八、十九章

姜社宗 第二十章

许 志 第二十一章

司 力 第二十二章

编 者

200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偷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偷查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偷查学的理论.....	(8)
第四节 偷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6)
第五节 偷查学的发展与沿革	(19)
第二章 偷查概述	(26)
第一节 偷查的概念	(26)
第二节 偷查的任务	(32)
第三节 偷查的原则	(35)
第四节 我国偷查体制	(47)
第五节 案件的偷查管辖	(50)
第三章 偷查谋略	(54)
第一节 偷查谋略概述	(54)
第二节 常用偷查谋略	(61)
第四章 现场勘查	(81)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述	(81)
第二节 现场保护	(89)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与意义	(9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与要求	(95)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99)
第六节 现场询问.....	(103)
第七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	(106)
第八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制作.....	(114)

第九节	现场研究	(130)
第十节	伪饰现场的鉴别	(131)
第五章	侦查询问	(141)
第一节	侦查询问的任务与要求	(141)
第二节	询问的方式与方法	(146)
第三节	询问记录的制作	(153)
第四节	对询问结果的审查	(155)
第六章	侦查实验	(159)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任务与规则	(159)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实施	(162)
第三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166)
第七章	辨认	(170)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170)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与实施	(173)
第三节	辨认结果的评断	(180)
第八章	查缉措施	(183)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83)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89)
第三节	拘留与逮捕	(194)
第四节	搜查与扣押	(201)
第九章	讯问	(207)
第一节	讯问的任务	(207)
第二节	讯问的实施	(211)
第三节	犯罪人心理分析	(217)
第四节	讯问中的心理对策	(223)
第五节	讯问的方法	(227)
第六节	讯问谋略	(231)
第七节	测谎仪在讯问中的应用	(247)
第十章	侦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251)

第一节	立案	(251)
第二节	分析案情，制定侦查计划	(257)
第三节	开展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	(263)
第四节	对重点嫌疑人的查证	(270)
第五节	破案	(272)
第六节	侦查终结	(278)
第十一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8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287)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289)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293)
第四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取证	(299)
第五节	不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302)
第十二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306)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特点	(306)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取证	(308)
第十三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317)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317)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319)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322)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取证	(324)
第十四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327)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327)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328)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案情分析	(331)
第四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取证	(334)
第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338)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338)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取证	(341)
第十六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348)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348)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350)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352)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取证	(354)
第十七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56)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356)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358)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361)
第四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	(363)
第五节	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366)
第六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	(368)
第十八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72)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372)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取证	(377)
第三节	几类诈骗案件的侦查要点	(382)
第十九章	贩毒案件的侦查	(384)
第一节	贩毒案件的特点	(384)
第二节	贩毒案件的侦查取证	(389)
第二十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401)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401)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403)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取证	(408)
第二十一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414)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414)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审查	(416)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取证	(419)
第二十二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425)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	(425)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取证	(429)

第二十三章 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	(435)
第一节 计算机在侦查中的应用	(435)
第二节 激光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440)
第三节 不可见光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444)
第四节 显微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446)
第五节 三谱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449)
第六节 语言识别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451)

第一章 值查学概述

目前，中国的侦查学，特别是各种教材中的侦查学，版本颇多。从某种意义上体现了学术的繁荣。细读起来，就其内容而言，侦查学处在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期。学者们对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研究对象、体系结构各叙己见，促进了侦查学学术研究的发展。本章试图就侦查学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予以探讨。

第一节 值查学的概念

一、侦查学概念的不同学术观点

侦查学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界定。在我国，不同的学派亦有不同的界定。由于我国侦查学的发展受原苏联侦查学的影响颇深，也就不能不了解一下原苏联学者的学术观点，然后介绍我国有代表性的一些观点。

原苏联以 A·H·瓦西利耶夫为代表的的观点认为：“犯罪侦查学是一门关于如何通过利用在专门科学和总结侦查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的手段、措施和方法，对犯罪组织有计划的侦查，按照刑事诉讼规范有效地搜集和检验证据，以及预防犯罪的科学”。^①

上述定义表明以下含义：(1) 侦查学研究的对象是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2) 侦查学与刑事诉讼的联系和对刑事诉

^① [原苏] A·H·瓦西利耶夫主编，原因译：《犯罪侦查学》，1985年2月第1版，第14页。

讼法律的从属地位；（3）这门学科是利用它所研究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参与侦查犯罪和预防犯罪；（4）这门学科的使命，即搜集证据、检验证据和预防犯罪。

我国关于侦查学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认为：“我国刑事侦察学，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研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查明罪行、揭露罪犯、预防犯罪以及刑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的专门科学。”^①

这个定义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侦查学概念作了界定：（1）侦查学的指导思想；（2）我国侦查学的历史背景：即社会主义条件下，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的侦查学；（3）侦查学的任务是查明罪行、揭露罪犯、预防犯罪、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其二认为：“犯罪侦查学是关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方法的学科。”^②

这个定义说明了以下两点：（1）犯罪侦查学的学科性质是方法科学；（2）不是一般的方法，而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方法。

其三认为：“侦查学是以实现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为目的研究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分子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③

这个定义说明了以下几点：（1）侦查学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2）侦查学是研究侦查规律的科学；（2）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方法的科学。

上述各种不同学派的侦查学概念，虽然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侦查学的属性，但是仍然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主要有以下几方

① 武汉主编：《刑事侦察学》，1987年版，第1页。

② 周应德主编：《犯罪侦查学》（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87年7月第2版，第5页。

③ 徐立根主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第20—21页。

面：

(1) 关于侦查技术问题。侦查技术在侦查犯罪中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一些教材将侦查技术作为研究对象，作为大侦查学体系是无可非议的。但侦查技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以后，就不宜作为侦查学的对象。

(2) 关于预防犯罪问题。预防犯罪不是侦查的任务，不应将其作为研究对象。这一点将在第二章具体论述。

(3) 关于侦查学以刑法、刑诉法为目的，或以刑诉法为规范的问题，这是涉及侦查学这门学科与刑法或刑事诉讼法的关系问题。这不是这门学科的本质属性，其他学科也有这种属性，特别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甚至包括司法鉴定学、法医学、公安管理学，等等，都有这种属性。既然是共性的特征就不宜在概念中出现。

(4) 关于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问题。说侦查学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会有人说不对，因为它是普遍真理，对哪门学科，对哪一项工作都有指导意义，对侦查学并不具有特别的意义。作为反映个体特征的侦查学概念就不宜用它来界定了。

(5) 关于检验证据的问题。检验证据是司法鉴定学研究的问题。将侦查技术作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将检验证据作为研究对象是无可非议的。但不研究侦查技术的侦查学也就不研究检验证据了。

(6) 关于学科的性质问题。一般认为侦查学是方法科学。不可否认，侦查中确有方法问题，但大量的是在侦查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谋略的设计与运筹，进行侦查破案的。如果将侦查学定为方法科学，侦查学的理论，包括谋略放在什么位置？可见，侦查学不仅仅是方法科学，将其说成方法科学势必降低了其学科地位。

另外，有些概念太简单化了，仅说侦查学是揭露犯罪、证实

犯罪的方法的学科。由于太简单了，也就出现了问题，减少了概念的内涵，使外延就变得更大。由于外延的扩大，使侦查学与其他学科难以区别。具体地说，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仅仅是侦查工作的一部分。作为前提，没有收集证据，怎么揭露？要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还必须查缉犯罪人。没有收集证据和查缉犯罪人，仅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就与检察工作、起诉工作、审判工作没有什么区别，最少也可以说检察、审判工作也有这种属性。再以《司法鉴定学》《法医学》为例，也同样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方法的科学。由此可见，侦查学概念的内涵不能太少。

二、侦查学概念

要给侦查学界定概念，首先应当明确从什么角度界定概念。笔者认为应当从学科的研究对象方面确定概念。因为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学科本质属性的反映。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人们通过实践，从对象的许多属性中，摒除非本质属性，抽出本质属性概括而成。本质属性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事物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它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构成。“一门学科之所以区别于另一门学科，就是因为它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在确定概念时，只有以该学科研究对象为依据，才能准确反映该学科的本质属性，才能将该学科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

既然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那么，侦查学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呢？侦查学是以侦查犯罪作为研究对象的，侦查主体与犯罪主体之间的矛盾斗争决定着事物的性质。犯罪主体在实施犯罪时，要选择最恰当的时间和地点，选择最隐蔽的作案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重排本，第297页。

手段，以保证作案时不被发现。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转移赃物，销毁证据，逃避侦查。而侦查主体，则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阵地控制，加强情报网的建设，力争在犯罪预谋阶段就发现它。在犯罪发生以后，要以侦查理论为指导，运用各种侦查谋略、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开展侦查，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缉犯罪嫌疑人，为起诉和审判作好准备。侦查工作应该有哪些谋略、措施和方法，如何运用这些谋略、措施、方法，就构成了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侦查学的本质属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侦查学与侦查工作的密切联系，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缉犯罪嫌疑人是侦查学的出发点与归宿，侦查学所研究的一切，都是为了收集证据、查明案情，将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2）侦查学所研究的就是侦查的谋略、措施和方法，而且要研究如何运用它。

由此可见，侦查学是研究如何运用侦查谋略、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科学。

第二节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发展与演变

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还是很晚的事。在我国古代，乃至近代都未能形成侦查学，仅有一些办案的个案案例，如湖北云梦秦墓竹简《封珍式》《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虽然这些著作不是完整的侦查学，但涉及到侦查的方方面面，有现场勘查方面的，有讯问策略与方法方面的，也有笔迹检验、尸体检验、痕迹检验、侦查策略与方法，等，这些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已经形成了侦查学研究对象的雏形。

世界上最早的侦查学专著是由奥地利司法检验官汉斯·格罗索完成的。汉斯·格罗索（Hans Gross，1847—1951年）于1893年出版了《司法检验官手册》，副标题为《犯罪侦查学》。这本书

的研究对象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犯罪现象的论述，另一部分是关于侦查策略方法和侦查技术的论述。犯罪现象的研究在后来形成了专门的学科，即犯罪学，在侦查学中就不再研究。

格罗斯的学术体系对后来的侦查学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原苏联学者将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三大块，即侦查技术、侦查策略、侦查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国的侦查学还是一片空白，从原苏联聘请了一批专家来我国讲学，使用的是原苏联的教材。1982年我国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查学教材，书名为《犯罪侦查学》。这本《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与原苏联的侦查学基本相同，包括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这是我国三大块说体系的代表，我们称之为大侦查学体系。

随着侦查实践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但侦查措施、侦查方法研究的内容得到了发展与丰富，而且侦查技术研究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侦查技术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侦查技术的迅速发展已经为新理论、新学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同时侦查技术也需要新理论来指导。于是学术界就酝酿着侦查技术与侦查策略方法彼此独立的尝试。侦查技术独立形成学科后被称为《物证检验学》《司法鉴定学》《物证技术学》。侦查策略方法独立后被称为《刑事侦查学》《侦查学》，我们将其称之为小侦查学体系。

小侦查学体系一般认为，应当研究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有的还认为应当研究侦查的谋略；有的提出应当研究侦查原理；有的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侦查原理，但实际上也进行了研究。

二、侦查学研究对象

作为小侦查学体系的侦查学，其研究内容应包括四个方面，即侦查的理论、侦查谋略、侦查措施、侦查方法等。

（一）侦查理论

侦查理论是侦查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理论，没有理论，就不能称之为科学。侦查学的理论包括基础理论

和应用理论两个部分。

（二）侦查谋略

侦查学必须研究在什么样的情势下，如何运筹，巧妙运用措施，实现侦查的任务，这就必须加强侦查谋略的研究。对侦查谋略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还需要孜孜不倦地探索，力求早日有所突破。

（三）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侦查人员以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缉犯罪人为目的所进行的各种侦查行为方式的总称。这些措施包括一般收集证据的措施，也有对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措施，也有其他内部条令加以调整的措施，所有的侦查措施都可以研究，只是考虑到保密原则，有些措施的研究不便公开。

（四）侦查方法

侦查方法包括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也包括对各类案件侦查的具体方法。

侦查方法也可以说是侦查运筹，就是要根据具体案情、具体案件特点，因时因地制宜，选择最佳侦查途径收集证据，证实和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各类案件尽管彼此各异，但总是存在一些共同的规律。根据这些共同规律所制定的侦查方法就构成了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与理论，虽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对不同类型的案件来说是不够的，还应该根据不同类型案件的特殊条件，制定出适合此类案件的具体方法。每一种不同类型案件，都有其特殊方法，这就是个案侦查方法。

另外，还应研究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现代科技包括一切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本学科虽然不像大侦查学体系那样研究侦查技术，但为培养侦查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当了解现代科技在侦查中应用的概况。它与侦查技术有本质的区别，侦查技术是研究如何应用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处理侦查中发现的具有物证意义的客体的方法，作为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研究的范

围要广泛得多，但角度完全不同，只研究应用的概况。

三、侦查学的体系

侦查学的体系是由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根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本书体系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至第二章。其内容有侦查学概述、侦查概述。至于侦查学的应用理论则融合在全书的内容中。

第二部分，侦查谋略，即第三章。包括谋略的一般原理和常用谋略。

第三部分，侦查措施。包括第四章至第九章，其内容有现场勘查、侦查询问、侦查实验、追缉堵截、通缉通报、逮捕拘留、搜查扣押、辨认、讯问等。

第四部分，侦查方法。包括第十章至第二十二章，有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和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既有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侦查，也有检察机关和海关犯罪侦查机关管辖案件的侦查。

另外，还介绍现代科技在侦查中的应用。

第三节 侦查学的理论

一、侦查学理论的不同学派

所有的侦查学研究者，无不重视侦查学理论的研究。对于侦查学的理论，这些学者各抒己见，百家争鸣。现就某些学者所论证的侦查学理论，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一)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

一种观点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反映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的观点，……都是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而且是最普遍、最根本的指导思想，它贯穿于刑事侦察全过程的各

个方面，成为社会主义刑事侦查学最基本的理论依据。”^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以及认识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其基本原理就是能动地反映论，即实践论。它是指导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惟一科学理论，因而也是我们认识案件事实惟一正确的理论基础。”^②

辩证唯物主义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同样，在侦查过程中也是侦查人员认识案件事实的锐利武器。在侦查案件中，侦查人员要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解决侦查实践中的问题是毫无疑问的，但不能因此说，辩证唯物主义就成为侦查学的“基本原理”或“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无论是某项工作，还是学术研究，都不能离开它。但不能因此就成为其他事物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它既不能成为自然界、人类社会某项工作的一部分，也不能成为某项学术的一部分。因为它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抽象出来的理论，这种理论是独立的，自成体系。如果它可以成为侦查学的理论，那么，它就可以成为其他学科的理论，甚至可以成为任何学科的理论，其结果必然导致理论上的混乱。

（二）关于逻辑推理

在不少侦查论著中，都用专章论述逻辑推理。一方面说明逻辑推理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阐明侦查中进行逻辑推理的方法。有的学者提出逻辑推理判断等逻辑上的理论“是刑事侦查的基本原理”。^③

逻辑推理是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一种思维形式。在刑事侦查中运用逻辑推理，对于分析判断案情，刻画犯罪分子的情况，确定和缩小侦查范围具有重要意义。侦查人员应该懂得逻辑推理的

^{①③} 武汉主编：《刑事侦察学》，1987年版，第34页。

^② 赵金科主编：《刑事侦察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第17页。

知识，在侦查中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解决侦查实践中的问题。但是，不能因此夸大逻辑推理的作用。逻辑推理的结果，只能为侦查提供线索，分析案情。逻辑推理的结果不能代替犯罪事实，不能作为结论。一切事实与结论都必须经过调查，取得证据，推理不能作为证据。

另外，在案件侦查中如何进行逻辑推理论题是侦查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侦查学研究的对象，至于说逻辑推理论题是侦查的基本原理就更谈不上了。

（三）关于同一认定理论

同一认定理论是物证检验的基础理论。原苏联学者编写的《犯罪侦查学》及我国1982年组织编写的《犯罪侦查学》等大侦查学体系将侦查技术作为研究对象时，同一认定理论被视为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给予了专门研究。当侦查技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时，侦查技术尽管与侦查有密切联系，但并不是侦查学研究对象，同一认定理论就随之进入了《司法鉴定学》研究领域，不再成为侦查学理论。

（四）关于两类矛盾学说的理论

有的学者认为，毛泽东关于两类矛盾学说“是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各种社会矛盾，特别是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政策原则。刑事犯罪的情况极为复杂，既有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又有敌我性质的矛盾，并且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容易混淆。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大多数已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情况下，一方面容易将刑事犯罪分子中多数属于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当做敌我问题处理；另一方面又容易把敌我性质的矛盾按照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因此，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必须用“两类矛盾的学说，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① 基于以上认识，他们认为两类矛盾学说是侦查学

^① 阎长庆主编：《刑事侦察学教程》（上），1985年十月版，第8—9页。